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守城嘉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守城嘉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员从事安保工作一事，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制定本合同，约定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和服务范围：

- 1、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
- 2、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兴区瀛海镇瀛海路2号）。
- 3、服务范围：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辖区域。

二、服务内容：

- 1、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预防和制止侵害甲方及第三方安全的行为发生。
- 2、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监督管理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标准：

（1）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费为：共24人，合计：1401264.00元/年。此费用已包含了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加班和乙方的管理费、税金以及乙方为保证甲方服务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本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负责保安人员住宿。

2、付款方式：

（1）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每季度350316.00元整，每季度工作完

成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具体付款日期由双方约定和具体财政拨款时间执行，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约定后可调整付款方式及时间。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以上费用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文化、生活条件。
- (2)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隐患，并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 (3)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人员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人员的合法权益。
- (4)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5) 遇到重大疫情防控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同时有权对乙方人员的知识掌握、体温监测、个人防护和消毒、宿舍和工作场所（门卫室、中控室）环境卫生及消毒，预检排查、车辆消毒等工作的开展和相关记录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保安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人员年龄在 18 岁至 45 岁之间，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

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执勤装备、通讯技术设备。

(5)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招录培训、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6)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持证上岗。

(7) 乙方应及时（3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人员。

五、双方协商的其它内容

甲方制定对乙方保安人员的监督和管理措施，对于不符合岗位要求的，或在医院范围内、执勤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相应的处罚，直至调离，对于造成影响的或其他后果的，追究相应的责任。

六、乙方派驻甲方保安人员的标准。

1、2025 年根据医院实际工作和岗位设置安保人员具体配备如下：

(1) 保安 15 人，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有保安证，初中以上文化，无犯罪记录，无行政拘留的严重违法记录。岗位设置：门卫 24 小时、停车场（7:00-20:00）、门诊大厅 24 小时、预防接种大厅（7:00-17:00）、24 小时巡逻、打点，三楼住院病房 24 小时、值班队长 24 小时。

(2) 中控人员 6 名：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无残疾，按照值守消防中控室要求应持有中级资格证书，初中以上文化，45 岁以下，无犯罪记录，无行政拘留的严重违法记录。根据《消防法》、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GB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等相关规定，消防中控室值班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实行每日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根据消防中控室岗位要求持有相应资格证书，每班工作 2 人。

(3) 安检人员 3 名（需保证有 2 名持证上岗女安检员），所有招聘人员均要求身体健康

无残疾，有安检证，初中以上文化，35 岁以下，无犯罪记录，无行政拘留的严重违法记录。负责门诊大厅和疫苗接种大厅安检工作。按照《北京市医疗机构管理秩序规定》需要在医院入口或者重点区域入口进行安全检查，严防禁限物品进入医院；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具备安全检查技能，依法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人工检查应当保护被检查人员的隐私；对女性人员进行人工检查，应当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实行每日 7:00-20:00 值班制度。

2、保安服务标准：

- (1) 上岗人数符合执勤方案的要求并严格执行；
- (2) 负责医院门前三包区域环境卫生清理整治、非机动车辆有序摆放、进出医院车辆疏导等。
- (3) 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人员安全和秩序稳定。
- (4) 做好甲方要求值岗执勤区域的防火防盗工作，禁止被派遣的保安人员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发现服务区域内有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
- (5) 上岗保安人员应着装规范，站姿端正，精神饱满，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执勤中态度温和，文明用语，做到文明执勤，礼貌站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6) 乙方必须保证保安人员按甲方要求在岗在位，如被甲方临时检查时发现保安人员脱岗、缺岗情况，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按每次 500/人进行扣除。

七、服务评价形式：

- 1、保安服务公司每季度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的形式向医院相关部门、医护人员和患者征求意见和建议自行开展服务质量评价，并留存详细记录。同时对征求到的意见和建议向医院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及时反应，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改正方案和措施且立即组织实施。
- 2、医院责成相关科室定期向医务人员和患者征求保安服务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和可行性建议要求保安服务公司立即整改。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解除合同事宜。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未达成新的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撤离服务区域，逾期撤离的，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和人数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 5 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玩忽职守、不按约定标准提供保安服务的，每发生一人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500 元作为违约金，累计发生 5 人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原因或乙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未与保安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乙方自行处理劳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接到甲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书面通知后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每逾期一日，按照每人 3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9、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或者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或者乙方人员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2、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因服务态度问题被患者投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12345 热线电话），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按 2000 元/次扣除保安服务费。

十、送达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十一、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4、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此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守城嘉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授权委托人：

佟海洋

联系电话：13651133220

联系电话：13436368181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瀛海路2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104

国道瀛海段22号2幢3层8322室

邮编：100162

邮编：10007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